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5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AISUM ENGINEERING CO., LTD.



(002116)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严晓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6,903,589.21	3,239,584,782.32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9,171,449.92	885,594,356.91	16.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3,002,035.40	-17.69%	3,103,935,686.68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17,193.14	8.16%	166,001,123.39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57,287.51	8.14%	160,023,976.56	1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5,837,253.01	12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	7.03%	0.411	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	5.56%	0.396	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0.65%	17.38%	-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96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25,633.10	
债务重组损益	8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2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2,482.27	
合计	5,977,146.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8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3.18%	216,769,435	0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22,889,860	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3%	14,806,512	0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51%	14,304,582	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87%	7,613,82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7,353,315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3,199,907	0		
周峰平	境内自然人	0.61%	2,500,035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966,200	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871,71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216,769,435	人民币普通股	216,769,435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889,86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9,86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06,512	人民币普通股	14,806,512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14,304,582	人民币普通股	14,304,58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613,828	人民币普通股	7,613,8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3,315	人民币普通股	7,353,3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907	人民币普通股	3,199,907			
周峰平	2,5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3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9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6,20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1,710	人民币普通股	1,871,7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峰平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00,035 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350,326,417.87元，较期初数减少46.0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工程款收回增加。

(2) 预付账款期末数为666,057,954.86元，较期初数增长66.0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增加。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为30,625,167.34元，较期初增长104.5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公允价值增加。

(4) 无形资产期末数为56,690,411.85元，较期初增长90.5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武汉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95,558,414.56元，较期初增长110.9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正常标准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尚未发放和支付。

(6)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51,133,927.86元，较期初减少43.2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缴纳上年末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7) 递延收益期末数为2,701,802.00元，较期初减少68.0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专项拨款减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为4,562,773.90元，较期初数增长111.4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使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 股本期末数为407,636,788.00元，较期初数增长31.3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施送股以及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的部分股票期权行权。

(10) 资本公积期末数为52,295,057.38元，较期初数增长74.4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使股本溢价增加。

(11)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为18,913,073.43元，较期初数增长233.5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为20,966,560.2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1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总包收入下降使营业税减少。

(1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为-19,163,674.7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655,096.36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14) 投资收益本期数为200,972.8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4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有转让上

海轻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实现的投资收益，而本报告期无。

(15)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为7,867,736.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实现的专项拨款增加。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415,837,253.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6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采购和工程款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15年1-9月份	2014年1-9月份	同比增减
设计业务	83,513.39	107,065.28	-22.00%
监理业务	35,465.70	25,606.24	38.50%
咨询业务	11,143.74	12,749.17	-12.59%
工程总承包业务	228,835.53	433,112.27	-47.16%
合计	358,958.36	578,532.96	-37.95%
按行业分类	2015年1-9月份	2014年1-9月份	同比增减
制浆造纸	122,376.64	192,922.72	-36.57%
食品发酵	92,762.60	148,226.45	-37.42%
医药	6,070.42	2,555.95	137.50%
市政	-1,248.19	12,771.97	-
环保	19,105.94	22,947.35	-16.74%
日用化工	11,612.87	74,478.98	-84.41%
民用建筑	58,953.68	69,165.33	-14.76%
其他	49,324.40	55,464.21	-11.07%
合计	358,958.36	578,532.96	-37.95%

注：公司2015年1-9月份新签订单总额降幅较大主要与国家产业调整、投资增速下降等严峻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影响有关。市政业务订单为负主要系业主取消履行相关合同。

2、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数量
452.1104	391.4481	60.6623

3、诉讼事项进展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城民初字第339号），关于青岛三利诉公司一案，判决如下：

(1) 青岛三利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3年1月10日解除。(2)

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人民币32,694,348.76元。（3）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司法鉴定费人民币1,265,059元。（4）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2,177元。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向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认为，一审法院事实查明不清，审判所依据的鉴定结论存在重大问题，未对质量责任进行划分，应对一审判决进行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青岛三利的全部诉讼请求。

同时，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案件的一审判决明显有失公允，公司已经上诉，该判决结果仍存在改判或发回重审等多种可能性。公司已在以前年度成本费用中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公司本期对维修保养费进行了重估，根据重估结果，本期暂不对维修费用进行补提。本次公告的诉讼除补提案件受理费19.2177万元外，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审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2010年7月13日，公司子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马里新糖联甘蔗种植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本项目为EPC承包交钥匙工程。该项目陆续签订补充合同，使得合同总金额增加至人民币46,719.9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当地处于雨季，对该项目的现场施工造成影响。

（2）2010年7月27日，公司子公司南宁公司与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9.8万吨漂白桑枝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4.2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由于业主未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工程竣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创汇有限公司签订了《理文集团越南后江省年产40万吨包装纸生产线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担理文集团越南后江省年产40万吨包装纸生产线项目造纸车间、脱墨车间、自备热电站、水厂及污水处理、总平面及外管线的工程设计、基建施工、设备安装及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和培训等工作，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91,103.416万元（具体金额以分项合同约定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进展正常。

（4）2014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公司联合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56,682万元。合同约定广州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该工程的EPC总承包，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勘察、设计、土建、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指导和协助发包人试运行，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竣工验收，将最终验收的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进展正常。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5.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914	至	24,898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18.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的订单执行情况及四季度经营预测，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5%至 25%。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00	328,900	0.01%	328,900	0.01%	4,206,631	65,7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法人股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4,400.00	298,656	0%	298,656	0%	3,353,906.88	17,54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法人股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59,600.00	211,200	0.02%	211,200	0.02%	3,805,824	46,46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法人股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7,600.00	28,989	0%	28,989	0%	899,528.67	3,18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法人股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0	1,619,426	0.02%	1,619,426	0.01%	13,894,67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合计		3,151,600.00	2,487,171	--	2,487,171	--	26,160,565.63	132,972.86	--	--

董事长：严晓俭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